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 CANTEX 进行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拟用自有资金 3,000 万美元认购 Cantex 新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。Cantex 正在开发的主要产品为肝素衍生物，一旦研发成功，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，且有助于公司提高资产收益能力。本次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使用自有资金对 Cantex 进行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解冻 徐滨 张荣庆

2014 年 11 月 20 日